|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综合政务 ; 通知公告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陕西局 | **发文日期:** 2014年11月28日 | |
| **名　　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1号 |
| |  |  | | --- | --- | | **文　　号:** 无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14]1号**

当事人：张珍霞，女，1966年9月23日出生，时任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处副经理（2014年7月离职），住址：陕西省西安市航天大道大华公园世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张珍霞涉嫌内幕交易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股份，股票代码：601012）股票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张珍霞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张珍霞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张珍霞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2014年4月8日，隆基股份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委下发的《结案通知书》（结案字[2014]4号）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认为公司通过资本市场融资的限制性条件得以消除，即开始酝酿再融资事项。

4月26日，隆基股份董事长、总经理分别向持续督导保荐人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上海总部相关人员咨询企业再融资的条件与要求、企业增发的市场环境与费用情况。

4月26日至28日，隆基股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年度董事会。会议期间，相关人员对公司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了商议。

6月18日，隆基股份召开再融资内部沟通会，公司内部董事以及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等相关人员参加了会议，讨论再融资的拟投向与拟筹资规模。当日下午收市后，隆基股份申请股票停牌。

6月19日，隆基股份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披露该信息。

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隆基股份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在公开前属于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形成于2014年4月8日，公开于2014年6月19日。

隆基股份原副总经理李某某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隆基股份在4月26日至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年度董事会议，知悉了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证券法》第七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李某某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张珍霞内幕交易的情况

根据调查掌握的证券账户交易资料、建设银行第三方存管账户资金划转资料以及相关当事人谈话笔录，张珍霞实际控制和使用，他人证券账户进行交易，于2014年4月28日向该账户转入资金395,000元，利用该账户在4月28日、6月4日累计买入隆基股份股票52,333股，并于5月27日、6月16全部卖出，共计盈利32,861.61元。

张珍霞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李某某配偶，并且时任隆基股份企业管理处副经理，其利用他人账户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交易隆基股份股票，交易行为明显异常，交易时间与李某某获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相吻合，既未给出正当理由予以说明，也未提供正当的信息来源。张珍霞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交易记录、相关情况说明、公告以及当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没收张珍霞违法所得32,861.61元，并处以32,861.61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及我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2014年11月28日